

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揭科函〔2025〕50号

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集 2026 年广东省科技成果 “入县达镇”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有关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广东省科技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深入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推动科技赋能县域发展，强化科研成果推广转化应用，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，省科技厅现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广东省科技成果“入县达镇”项目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方向 1：科技成果入县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。

支持揭阳辖内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创新主体在普宁市、惠来县和揭西县 3 个县（市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，围绕县域特

色优势产业科技需求，积极与省纵向帮扶驻县工作队开展工作对接，通过项目实施，推动一批具有较大转化潜力和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在县域转化落地，示范带动“百千万工程”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方向 2：科技成果达镇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。

支持揭阳辖内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创新主体在我市乡镇（优先支持入选广东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镇的专业镇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，围绕镇域特色产业需求，推动新品种、新技术和新产品等科技成果在乡镇转化应用，促进镇域特色产业做专、做精，发展壮大创新主体、建设完善创新平台，提升广东名镇名品影响力和竞争力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市科技局统筹做好本地区项目的征集、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，市发展改革局协助衔接本市有关县（市）纵向帮扶工作队，并做好方向 1 项目沟通对接工作。

（二）方向 1 项目需省纵向帮扶驻本县（市）工作队出具推荐信（见附件 1），每个县（市）推荐 1 项。方向 2 项目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初步征集推荐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限推荐不超过 3 项，再由市科技局择优向省推荐 6 项。方向 1 项目申请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/项，方向 2 不超过 70 万元/项。项目执行期

不超过3年。

(三) 申报单位应为广东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，包括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，符合诚信审查要求，无违规违法记录，社会信用良好。企事业单位均可牵头，组成产学研创新联合体申报，项目应确保在当地落地实施。

(四) 转化的成果来源清晰，知识产权明确；实施后知识产权归属协商一致。相关转化成果通过广东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(<https://www.gdnykj.cn/>) 进行登记入库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省科技厅将根据本次项目征集情况适时组织项目论证工作，采取事前无偿资助、定额申报、竞争择优的方式支持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于10月14日17:00前，统一将项目推荐函、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项目申报书的电子版材料（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，附件3）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市科技局联系人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揭阳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科，林晓瀚，0663-8768747；

揭阳市发改局发展战略和规划科，林莉，0663-8768162。

附件：1、方向 1 项目推荐函

2、项目推荐汇总表

3、项目申报书模板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